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凰光学”）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海康科技”）拥有的智能控制器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公司与海康科技均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669449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瑜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797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 日

海康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物联网产品、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海康科技拥有的智能控制器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尚待进一步论证和确定。

二、风险提示

（一）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仅初步达成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与各方签署保密协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